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209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买尔孜叶·阿布都拉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89年4月30日出生，住新疆托克逊县伊拉湖镇5组65号。身份证号：652123198904302028。

被执行人：艾迪哈木·阿卜来孜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78年6月7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东一巷6号楼1单元103室。身份证号：65312919860612083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2190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艾迪哈木·阿卜来孜的存款、收入63618.25元（其中本金62776.25元，执行费842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艾迪哈木·阿卜来孜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艾迪哈木·阿卜来孜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